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杨迎春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816,050股（占公司减持公告披露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70%）。

近日，公司收到杨迎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目前公司 总股本扣除 回购股份数 的比例
杨迎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7日	26.28	2,119,920	0.39%
合计				2,119,920	0.39%

其中，杨迎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

间为 25.29 元/股-26.55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的比例
杨迎春	合计持有股份	3,816,050	0.70%	1,696,130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6,050	0.70%	1,696,130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杨乐	合计持有股份	478,699	0.09%	478,699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675	0.02%	119,6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024	0.07%	359,024	0.07%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0,487,223	45.65%	250,487,223	4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487,223	45.65%	250,487,223	45.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4,781,972	46.43%	252,662,052	4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422,948	46.37%	252,303,028	4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024	0.07%	359,024	0.07%

注：1、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 569,975,07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21,242,637 股，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 548,732,44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68,319,87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21,242,637 股，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 547,077,241 股。减持计划期间，因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1,655,20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569,975,078 股减少至 568,319,878 股，杨迎春先生一致行动人杨乐、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的产生变动。

3、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4、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